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致同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松林，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东敏，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怀发，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审计过程中，致同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2024 年审计过程中，致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按照规定进行了项目质量复核，能够保证项目质量。

4、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项目质量检查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为标准，严格检查，严格惩戒。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2024 年审计过程中，致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致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业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致同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技术部、税务、信息系统、估值等多领域专家。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审计过程中，致同全面配合公司相应工作，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致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致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00 多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9 亿元。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综上，公司认为致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审计行为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